

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靖政采通〔2026〕第127号

陕西省拓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参加由我中心组织的靖边县2026年东坑镇四十里铺村新建冷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BJY-TP-2026055)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经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有效竞争，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的“成交确认函”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3198300.00元)

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特此通知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6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电话:0912-4612667)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合同编号：JBJY-TP-2026055

靖边县 2026 年东坑镇四十里铺村新建 冷库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拓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合同编号：JBJY-TP-2026055

靖边县 2026 年东坑镇四十里铺村新建 冷库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拓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拓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边县 2026 年东坑镇四十里铺村新建冷库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东坑镇四十里铺村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库主体工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涵盖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以及防水工程等多个专业分部（详细建设内容见投标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库主体工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涵盖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以及防水工程等多个专业分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有国家标准的必须满足国标，没有国标规定的必须满足行业标准与相关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五、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198300.00 元人民币），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常永强（证号：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陕 26121214258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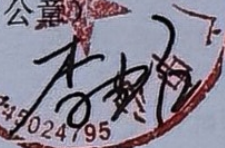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71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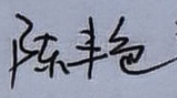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6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

镇玉河路 46 号

邮政编码: 718500

电 话: 186291273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边长庆支行

账 号: 61050169756000000671

2016 年 7 月 9 日